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电话：021-23261888 传真：021-23261999

邮编：200021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声 明.....	7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公司的税务.....	79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85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8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推荐机构.....	89
二十一、结论意见.....	8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诺银华”、“公司”、“总公司”	指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
“一诺千金”	指	一诺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诺银华股东
“北京枫柏”	指	北京枫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诺银华股东
“分公司”、“分级机构”	指	公司在各地设立的分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12号）。
“《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评估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27号）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44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各发起人于2015年7月31日共同签署的《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修改)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此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其他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5、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公司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一诺银华上述会议的与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 2、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

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挂牌手续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挂牌转让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共3名，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经审计的一诺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84071415X《营业执照》。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 77 号 103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丁柏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4071415X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3名发起人股东，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该自然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2名法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起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公司由前身一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折股净资产经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公司设立事项取得工商机关登记核准，程序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设立系以一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至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据此，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条件、出资方式及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一诺银华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依法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前身一诺有限于2009年2月6日设立，公司系由一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经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等专业金融及咨询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159,847.76	13,074,766.39	5,162,472.32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总收入	15,159,847.76	13,074,766.39	5,162,472.32
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经核查，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经核查，一诺银华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秘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经公司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z/zgrmfy/>)、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sgs.gov.cn/notice/search/ent_info_list)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董监高书面承诺及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统、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getObjListByCon>)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现任董监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提供的简历和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适当核查，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一诺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登记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相关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机关予以登记备案。

经核查，2009年1月一诺有限设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委托潘威道、王晖代持一诺有限100万元的股权。2010年5月丁德君与潘威道、王晖代持关系解除，并由肖平代为持有前述股权。2014年2月，丁德君与肖平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且不影响丁德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四)股份权利状态”)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适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公开发行过股票，不存在《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所列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国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的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一诺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3名，包括一诺千金、北京枫柏2名法人股东及丁柏贺1名自然人股东。

(一) 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

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12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一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928,870.90元。

中水致远评估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32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一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24.21万元。

一诺有限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决议，同意将一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4,928,870.90元，其中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剩余净资产4,928,870.90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上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8月14日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08140854号)，核准一诺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名法人一诺千金、北京枫柏及1名自然人丁柏贺于2015年7月31日共同签署

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殷春蕊担任职工监事。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根据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4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一诺有限净资产14,928,870.90元中的人民币1,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4,928,870.9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上海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6日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1110133)，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诺千金	800	80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枫柏	100	10	净资产折股
3	丁柏贺	100	1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1000	100	-

经核查，公司前身一诺有限初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外商投资，无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商务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公司发起人共3名，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名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且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自然股东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六条（一）之规定。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缴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第七十六条（二）之规定。

一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所折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折股方案中，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为14,928,870.90元，折合后实收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承担一诺银华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设立中权利义务、办理出资验资手续，召开创立大会等，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内容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之载明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四）之规定。

公司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使用“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称，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之场所，公司设立了三会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五）、（六）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条件。

（三）发起人协议

一诺千金、北京枫柏、丁柏贺于2015年7月31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核查，《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筹备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与评估

1、根据公司历次三会文件，一诺有限2015年7月31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和审计机构；聘请国融兴华评估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公司选聘审计、验资与评估机构程序合规。

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一诺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928,870.90元。

中水致远评估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了《评估报告》，确认一诺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524.21万元。

立信会计师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一诺有限净资产14,928,870.90元中的人民币1,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4,928,870.9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五）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丁柏贺主持。各发起人确认，全体发起人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一诺

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审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六)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在公司股改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予以代扣代缴。经核查，公司系按一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股改前一诺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所有发起人不存在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应作为纳税的收入转增股本的情形。

据此，一诺银华在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七) 公司私募基金备案核查

公司资金系由一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股而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开展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管理办法》及《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诺银华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于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系统

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办公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技术及其他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模板、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相关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且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确认，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已经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颁发的核准号为J2900095045303《开户许可证》，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账号为121907837710205。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84071415X的《营业执照》，企业纳税人识别号为91310000684071415X，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机构，并成立了与其业务有关的市场部、营运部、战略发展部、客户服务部、人力资源及行政部、计划财务部、营管稽核部、信息科技部、项目运维部、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培训中心、人才智能中心、产业联盟研究中心等13个职能部门。前述部门构成了公司完整的业务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经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以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等专业金融及咨询服务”。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负责对公司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据此，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1、发起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和各发起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一诺千金、北京枫柏2名法人及丁柏贺1名自然人。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丁柏贺

丁柏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30506196408*****，住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发起设立一诺银华时持有公司10%股份，目前仍持有公司10%的股份。

(2) 一诺千金

一诺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日，注册号为11000001196994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111号西边2号楼，法定代表人为丁德君，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发起设立一诺银华时持有公司80%股份，目前仍持有公司80%的股份。

(3) 北京枫柏

北京枫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注册号为11010501909009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向军北里6号楼3层311室(华城骏孵化器015号)，法定代表人裴治，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钟表、家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发起设立一诺银华时持有公司10%股份，目前仍持有公司10%的股份。

根据各发起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人员、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及子女，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各法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发起人主体适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之主体资格、住所、人数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起人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在一诺有限中持股比例相对应的乐程有限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1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从而认缴了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本。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诺千金	800	80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枫柏	100	10	净资产折股
3	丁柏贺	100	1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1,000	100	-

经核查，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前所持有的一诺有限的股权权属清晰（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其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公司的股本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一诺有限净资产14,928,870.90元中的人民币1,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4,928,870.9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至公司，不涉及额外的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诺千金	1,600	8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北京枫柏	200	1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丁柏贺	200	1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总计	2,000	100	-

现有股东一诺千金、北京枫柏和丁柏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经核查，丁柏贺为自然人股东，非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一诺千金、北京枫柏均系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资金来源均为自然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开展投资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

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均合法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诺千金持有公司800万股股份（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占公司总股本的80%，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80%，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认定一诺千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核查，一诺千金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丁德君系一诺千金董事长（丁德君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概述”），持有一诺千金100%的股权，对一诺千金由绝对控制权，从而对一诺银华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一诺银华的经营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一诺银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在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未见一诺千金因司法协助、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等情形被公示或执行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2015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一诺千金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实际控制人丁德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2015年9月17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实际控制人有犯罪记录。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被公示或执行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不存在《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示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四)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和公司股东丁柏贺为兄弟关系。此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前身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公司前身一诺有限，系2007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诺有限的设立、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一诺有限设立

一诺有限系由自然人潘威道、王晖共同设立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月25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潘威道为一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晖任监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潘威道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王晖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2月4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就一诺有限设立出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09)0128号)，报告认为截至2009年2月3日止，一诺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潘威道认缴70万元，实缴7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王晖认缴30万元，实缴3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

2009年2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一诺有限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10133)。

一诺有限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潘威道	70	70	货币	70%
2	王晖	30	30	货币	30%
合计		100	1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一诺有限设立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9月24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一诺千金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一诺千金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会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10月10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一诺有限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09）第1668号），报告认为截至2009年10月9日止，一诺有限已收到一诺千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一诺千金出资4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0%；潘威道认缴出资7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4%；王晖出资3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

2009年10月19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一诺有限的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一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潘威道	70	70	货币	14%
2	王晖	30	30	货币	6%
3	一诺千金	400	400	货币	80%
合计		500	5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一诺有限本次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0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潘威道将其持有公司的14%股权（出资70万元）转让给肖平，转让价格为70万元；王晖将其持有公司的6%股权（出资30万元）转让给肖平，转让价格为30万元；决议同时通过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19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一诺有限的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一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肖平	100	100	货币	20%
2	一诺千金	400	400	货币	80%
合计		500	5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一诺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9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肖平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出资100万元）转让给一诺千金，转让价格为100万元，决议同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一诺有限的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一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1	一诺千金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5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一诺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4年7月3日，一诺千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一诺千金原股东肖平将其持有一诺千金5%的股权（出资300万元）转让给丁德君，转让价格为300万元；一诺千金原股东袁志国将其持有一诺千金5%的股权（出资300万元）转让给丁德君，转让价格为300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丁德君持有一诺千金100%的股权，一诺千金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2014年8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但根据《公司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得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诺千金和一诺有限的股权控制关系和公司类型出现法律瑕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独立与母公司一诺千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2015年6月，一诺有限吸收北京枫柏和丁柏贺为公司新股东，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2015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一诺千金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上海工商局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6月10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吸收北京枫柏、丁柏贺

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原股东一诺千金增加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北京枫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新股东丁柏贺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决议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就一诺有限的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一诺有限提供的缴款凭证，2015年6月16日，一诺千金、北京枫柏分别将投资款2,100万元、700万元缴存至一诺有限在招商银行源深支行开立的公司账户；2015年6月18日，丁柏贺将投资款700万元缴存至一诺有限在招商银行源深支行开立的公司账户。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一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一诺千金	800	800	货币	80%
2	北京枫柏	100	100	货币	10%
3	丁柏贺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一诺有限本次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各股东出资已经实缴到位，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一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履行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一诺银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诺千金	800	80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枫柏	100	10	净资产折股
3	丁柏贺	100	1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1,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一诺银华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及审计、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一诺银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三)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本变更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一诺千金认缴800万元，北京枫柏投认缴100万元，丁柏贺认缴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为货币；会议通过相应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与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2015年9月8日，一诺千金、丁柏贺分别将投资款800万元、100万元缴存至一诺银华在招商银行源深支行开立的账户；2015年9月11日，北京枫柏将投资款100万元缴存至一诺银华在招商银行源深支行开立的账户。

2015年9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一诺千金	1,600	80
2	北京枫柏	200	10

3	丁柏贺	200	10
总计		2,000	100

经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系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司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且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不产生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义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股东出资已经实缴到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四）股份权利状态

根据潘威道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月一诺有限设立时，潘威道持有公司70万元股权系代丁德君持有。2010年5月潘威道根据丁德君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肖平，双方代持关系解除，且不存在有关一诺银华股权的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未结清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债务。除前述情形外，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委托、或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持有一诺银华股权。

根据王晖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月一诺有限设立时，王晖持有公司30万元股权系代丁德君持有。2010年5月王晖根据丁德君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肖平，双方代持关系解除，且不存在有关一诺银华股权的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未结清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债务。除前述情形外，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委托、或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持有一诺银华股权。

根据肖平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5月受让潘威道持有的公司70万元股权，同时受让王晖先生持有公司30万元股权，系代丁德君持有。2014年2月，其根据丁德君的指示将其代为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一诺千金，双方代持关系解除，且不存在有关一诺银华股权的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未结清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债务。除前述情形外，本人从未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委托、或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持有一诺银华股权。

根据丁德君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月，丁德君出资

人民币100万元设立一诺有限，在设立过程中，丁德君委托潘威道持股70万元，同时委托王晖持股30万元。2010年5月，为解除和潘威道、王晖的股权代持关系，丁德君指示2人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肖平，由肖平代持公司100万元的股权。2014年2月，为解除和肖平先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丁德君指示肖平将其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丁德君控制的公司一诺千金。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丁德君持有一诺千金100%的股权，通过一诺千金间接持股一诺银华。前述100万股权代持已经完全解除，不存在有关一诺银华股权的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未结清的股权转让款债权债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且不影响丁德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现任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现任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所持公司股份均是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交叉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且股权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公司股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经营范围

1、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一诺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现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之所述。

根据公司说明，前述变更系上海市工商局对经营范围登记的文义表述有新的要求，不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实质性变动。

（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经营“以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为核心的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等专业金融及咨询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之“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L7299，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62,472.321元、13,074,766.39元、15,159,847.76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100%、100%和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经营合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金融服务外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行业尚未建立完善的法律监管体系。目前涉及该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6月23日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卡业务的通知》、2010年6月7日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和2010年7月22日颁布的《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上海银监局2014年1月上海银监局发布的《关于规范信用卡催收管理的通知》。但前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针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外包业务进行监管，并未直接涉及外包相对方。但根据公司确认，前述法律法规对于金融机构的规范内容系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的参考标准，也必然会在公司和金融机构业务合作中起到指引和规范作用。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开展业务全部和金融机构签订书面合同。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合同内容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条款包括：服务的范围和标准、佣金及结算方式、保密条款、业务连续性安排、业务检查、争议解决机制、过渡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未见因“采用单一以欠款回收金额提成的考核方式”终止合同之情形。

经公司说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料数据保密制度，从业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公司系统进行权限设定，办公区域实施中央监控，电话及外访催收实施全程录音，且公司会进行阶段性进行数据清除来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来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见因违反保密义务、“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采用暴力、胁迫、恐吓或辱骂等不当催收行为”被合作金融机构终止合作之情形。

根据上海工商局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为“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不需要业务许可与相关资质。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诺银华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兴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概述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公司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持股5%以上股东；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丁德君	实际控制人
2	丁柏贺	董事
3	李琰伟	董事、总经理
4	裴治	董事
5	赵延辉	董事
6	祁仁兴	董事
7	潘威道	监事
8	殷春蕊	监事
9	吴会青	监事
10	黄云霞	财务总监
11	刘云虎	副总经理
12	宝音	副总经理
13	李东	副总经理
14	梁庄俊	副总经理
15	曹晓泱	副总经理
16	张淑玲	副总经理
17	肖平	公司原执行董事、总经理；一诺千金董事、总经理
18	袁志国	一诺千金董事
19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丁德君

丁德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5021969111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远流清园小区，现任公司控

股股东一诺千金执行董事。在发起设立一诺银华时通过一诺千金间接持有公司80%股份，目前仍间接持有公司80%的股份。

(2) 丁柏贺

丁柏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3) 肖平

肖平，男，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1026196312*****，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号，曾任一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一诺千金董事、总经理。

(4) 袁志国

袁志国，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30506197309*****，住所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东宝路**号，现任一诺千金董事。

(5) 李琰伟等14为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关联法人

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 (1) 公司控股股东；
- (2) 持股5%以上其他法人股东；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4)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6)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一诺千金	控股股东
2	北京枫柏	持股 5%以上股东
3	北京一诺融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诺千金持股 95%
4	千金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诺千金持股 90%
5	北京安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德君持股 40%
6	北京奥特莱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丁德君持股 20%
7	北京环三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翠平持股 80%， 王建君持股 20%
8	北京环三环商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王翠平持股 80%， 王建君持股 20%
9	北京匠心之轮国际网球中心有限公司	丁叮持股 90%
10	三亚匠心之轮国际网球中心有限公司	丁叮持股 90%
11	匠心之轮（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丁叮持股 100%
12	天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裴治持股 25%
13	北京东信联银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李东持股 33%

注：王翠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之配偶；王建君系王翠平之兄弟；丁叮与丁德君为姐弟关系。

（1）一诺千金

一诺千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诺千金的股权结构为：丁德君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根据公司说明，一诺千金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2）北京枫柏

北京枫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枫柏的股权结构为：裴治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根据公司说明，北京枫柏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3）北京一诺融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一诺融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融通”）成立于2009年1月7日，注册号为110102011564413，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高粱桥路6号5号楼9层9A2(德胜园区)，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贺民，注册资

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诺融通的股权结构为：一诺千金出资95万元，出资比例95%；王贺民出资5万元，出资比例5%。

根据公司说明，一诺融通主营业务为与小额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4）千金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千金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贷”）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注册号为110117019115911，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3区-10-003，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强，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金贷的股权结构为：一诺千金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90%；刘建强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10%。

根据公司说明，千金贷主营业务为P2P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开发与运营。

（5）北京安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安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妮物业”）成立于2004年2月5日，注册号为11010800643617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10层1004、1005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丁德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建筑材料、家具、工艺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妮物业的股权结构为：丁德君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40%；王翠平出资60万元，出资比例60%。

根据公司说明，安妮物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6）北京奥特莱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奥特莱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莱”）成立于2002年6月25日，注册号为11010900391154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10层1020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翠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家居装饰；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具、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钢材、木材、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及靠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特莱的股权结构为：丁德君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20%；王翠平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80%。

根据公司说明，奥特莱主营业务为与物业租赁相关的咨询服务。

（7）北京环三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环三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环原创”）成立于2003年6月23日，注册号为110106005777701，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11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君，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仓储服务；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家具、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木材、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市政市容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三环原创的股权结构为：王建君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20%；王翠平出资160万元，出资比例80%。

根据公司说明，环三环原创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

(8) 北京环三环商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环三环商业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三环商业”）成立于2000年5月23日，注册号为11010600135066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6号新世纪饭店1220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君，注册资本人民币298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家具、建筑材料、日用杂货、灯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三环商业的股权结构为：王建君出资596万元，出资比例20%；王翠平出资2,384万元，出资比例80%。

根据公司说明，环三环商业主营业务为家具、建材、灯具等批发零售。

(9) 北京匠心之轮国际网球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匠心之轮国际网球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匠心之轮”）成立于2003年10月28日，注册号为11010500622990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郎辛庄村88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叮，注册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体运动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匠心之轮的股权结构为：丁叮出资2,745万元，出资比例90%；吴鹏出资305万元，出资比例10%。

根据公司说明，北京匠心之轮主营业务为网球培训。

(10) 三亚匠心之轮国际网球中心有限公司

三亚匠心之轮国际网球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匠心之轮”）成立于2015年3月6日，注册号为460200000214105，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下洋田鹿回头广场西南角（三亚市网球中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

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丁叮，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体运动技术咨询、培训、服务，销售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亚匠心之轮的股权结构为：丁叮出资90万元，出资比例90%；吴鹏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10%。

根据公司说明，三亚匠心之轮主营业务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11）匠心之轮（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匠心之轮（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之轮传媒”）成立于2014年9月9日，注册号为11010501785542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郎辛庄北万通路-1号（一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丁叮，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咨询；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策划；摄影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珠宝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匠心之轮传媒的股权结构为：丁叮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100%。

根据公司说明，匠心之轮传媒主营业务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2）天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天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业投资”）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注册号为110106013918074，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19号楼四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赵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市场调研；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妆品、橡胶制品、工艺品、纸制品、机

械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化工产品、钟表、眼镜、非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金属制品；货物代理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盛业投资的股权结构为：赵仑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25%；裴治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25%；任久军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25%；郑彦富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25%。

根据公司说明，天盛业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资产管理。

（13）北京东信联银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信联银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信联银”）成立于2013年8月20日，注册号为11010501620803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147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新荣，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文具用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信联银的股权结构为：李东出资66万元，出资比例33%；李付堂出资134万元，出资比例67%。

根据公司说明，东信联银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关联采购以及关联担保等情况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其他应付款	一诺千金	2,055,77 4.66	—	16,706,5 32.50	—	7,400,00 0.00	31,014,30 7.16
	环三环原创	—	—	400,000. 00	—	—	400,000.00
	匠心之轮	—	—	1,500,00 0.00	1,500,000. 00	—	—
合计		2,055,77 4.66	—	18,606,5 32.50	1,500,000. 00	7,400,00 0.00	31,414,30 7.16

经核查，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控股股东一诺千金及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千金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千金贷主营为 P2P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开发，公司为千金贷提供关于金融信贷客户风险识别与管控、催收管理模型构建及其他相关业务咨询与培训，协议期限为长期。千金贷向公司支付了 80 万元意向金，具体服务内容和价格另行约定，公司后期提供的具体服务收费从千金贷已支付的意向金中先行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千金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3、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

根据公司历次三会决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且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有可履行的审批程序可遵循。

(2)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股东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在《审计报告》中充分披露，且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采取措施进行规范。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公司改制前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控文件，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制度。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按公司规章制度履行。

(四)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均出具《承诺函》：

- 1、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一诺银华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一诺银华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一诺银华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一诺银华及其下属企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一诺银华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一诺银华的利益和一诺银华其他股东的利益；

5、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一诺银华及一诺银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一诺银华及一诺银华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自愿赔偿由此对一诺银华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六）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改制前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控文件，公司未有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门制度。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措施、追究和处罚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均出具《承诺函》：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一诺银华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一诺银华及其下属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并切实按公司规章制度履行。

(七) 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概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与一诺银华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一诺银华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一诺银华，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一诺银华，以确保一诺银华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保证，将不对一诺银华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一诺银华；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一诺银华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一诺银华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诺银华的主要资

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诺银华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均通过向第三方承租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1	刘强	榕方泉证 R 字第 0527603 号	福州市鼓楼区古 田路 121 号华福 大厦 6 楼 D1 单元	2014. 08. 13-2 016. 08. 12	第一年 10,70 5.00；每年递 增 10%
2	应礼宝	房地权证合 字第 1300150 09 号	合肥市庐阳区濉 溪路 287 号财富 广场 C 座 2205 室	2014. 08. 01-2 017. 07. 31	第一年 7,500. 00；每年递增 5%
3	西藏圣亿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房权证 20140 字第 147023 号	西藏拉萨市城关 区八一路八一国 际广场 A 栋 503 号	2014. 11. 10-2 015. 11. 10	3,906.00
4	程琪	房权证青云 谱区字第 100 0409996 号	江西南昌青云谱 区明珠广场 H 座 1 107	2014. 09. 13-2 016. 09. 12	5,300.00
5	梁丽华	西安市房权 证莲湖区字 第 110010802 III-77-1-1- 512~2	陕西省西安市莲 湖区北大街名流 天地大厦 512 室	2014. 03. 01-2 016. 02. 28	7,000.00
6	杨天泓	成房权证监 字第 18943 30 号	成都市武侯区高 升桥路 9 号罗浮 广场 1004 室	2014. 05. 01-2 017. 04. 30	第一年 11,00 0.00；第二年 1 1,550.00； 第三年 11,88 0.00；
7	大连锦辉购 物广场有限 责任公司	大房权证高 单字第 20100 03913 号	辽宁省大连市沙 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行政大厦 2307 室	2015. 07. 01-2 016. 06. 30	6,743.17

8	申敏彪	穗房证字第 1 41504 号	广州市越秀区世 贸中心 1616-161 8 室	2014. 12. 05-2 016. 12. 04	19, 000. 00
9	严文志	哈房权证南 字第 2011072 55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 南直路 181 号盟 科视界 1 号楼 2 单元 2601	2013. 12. 19-2 016. 12. 18	4, 167. 00
10	臧秀清	海口市房权 证海房字第 H K50774 号	海口市龙华区玉 沙路 11 号中盐大 厦 24 层 A3	2014. 10. 20-2 016. 10. 20	3, 300. 00
11	杭州市园林 工程有限公 司	杭房权证西 移字第 14663 870 号	杭州市西湖区天 目山路 238 号华 鸿大厦 A 座 704	2014. 08. 11-2 016. 08. 10	15, 500. 00
12	李亚茹	济房权证历 字第 163921 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 下区趵北路 6 号 蓝石商务楼 407 室	2014. 08. 12-2 017. 08. 11	9, 500. 00
13	顾昌镇	邕房权证字 第 01829132 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 族大道 38-2 号泰 安大夏金座 1511 室	2014. 08. 08-2 016. 08. 07	第一年 5, 000. 00; 第二年 5, 250. 00
14	施兰波. 琳 达	甬房权证江 东区字第 200 91009030 号	宁波市江东区兴 宁路 42 弄 1 号金 汇大厦 405 室	2014. 02. 01-2 016. 01. 31	7, 200. 00
15	上海久事置 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产黄 字第 2012002 311 号	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 大厦 502 室	2014. 09. 23-2 016. 09. 30	50, 752. 00
16	辽宁文峰实 业有限公司	沈房权证中 心字第 N0602 55622 号	沈阳市沈河区大 西路 1 号文峰大 厦 810、811 室	2014. 04. 16-2 016. 04. 15	3, 229. 00
17	乌鲁木齐纯 度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房权证天山 区字第 20073 38701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 区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207 室	2014. 08. 01-2 016. 07. 31	第一年 5, 858. 25; 第二年 6, 268. 33
18	武汉伟鹏房 地产开发建 筑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市 字第 2001161 23 号	武汉市武昌区紫 阳东路 77 号伟鹏 大厦 8 楼 808 号	2014. 06. 15-2 016. 06. 14	10, 588. 00
19	焦乃虎	夏国土房证 第 01081594 号	厦门市思明区后 埭溪路 28 号 5N 室	2014. 11. 10-2 017. 11. 09	9, 000. 00
20	河南豫博置 业有限公司	郑房权证字 第 140110532 4 号	郑州市农业路东 1 号豫博大厦 131 2 室	2014. 06. 01-2 016. 05. 31	10, 394. 00

21	韩建业	佛府南国用 (2009)第0 107675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 城街道灯湖西路 20号保利水城公 馆信苑1802房	2015.08.01-2 017.07.31	10,000.00
22	王便华	房权证樊城 区字第70120 561号	湖北省襄阳市高 新区长虹路9号 万达广场写字楼 1-13-1308(A)	2015.07.08-2 016.07.08	6,800.00
23	李永宏	商品房购房 合同	内蒙古包头市昆 都仑区友谊大街 15号左岸绿洲5- 1604	2015.05.21-2 016.05.20	2,500.00
24	程康英	沈房地字第3 000197712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华富路1006 号航都大厦19E	2015.07.18-2 016.07.17	18,700.00
25	石晓艺、孟 龙惠、彭玉	101房产证2 014字第212 92号	重庆市渝中区新 华路201号联合 国际大厦41楼7 -10号	2015.05.13-2 018.05.12	2,655.00
26	程康英	穗房证字第1 41564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华富路1006 号航都大厦19E	2015.07.18-2 016.07.13	18,700.00
27	唐山恒丰大 酒店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冀唐国用(2 010)第7596 号	唐山市路北区华 岩路37号恒丰大 酒店12层1211 室	2015.08.05-2 016.08.04	6,405.00
28	王秀全	房权证兴庆 区字第20120 20605号	银川市兴庆区中 心巷132号中房 富力城A座商务 中心1105室	2015.9.15-20 16.9.14	3,583.33
29	天津市津东 大厦有限责 任公司	房地证津字 第102031100 084号	天津市河东区六 纬路99号津东大 厦九层A901室	2015.09.04-2 018.09.24	24,000.00
30	黄斌	-	南京市中山东路 198号龙台国际 大厦1219室	2014.11.12-2 015.11.11	9,800.00
31	李如华	-	西宁市七一路38 1号隆豪恒基227 4号	2014.09.01-2 016.08.31	2,600.00
32	葛梅娟	-	陕西省咸阳市渭 城区人民中路中 央领域2-2405	2015.05.10-2 016.05.09	1,500.00
33	梁丽华	-	陕西省西安市莲	2014.04.13-2	11,912.00

			湖区北大街名流 天地大厦 511 室	016. 04. 12	
34	周晓龙	-	石家庄市裕华区 槐安东路 145 号 西美五洲大厦 70 1 室	2014. 05. 18-2 016. 05. 17	11, 667. 00
35	卫兰银	-	山西省太原市小 店区南内环与平 阳路交叉路口西南 角金茂大厦 B 座 24 层 E 户	2014. 07. 21-2 016. 07. 20	6, 267. 00
36	王冬青	-	山东省青岛市市 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中环国际 A 座 2 106	2014. 01. 26-2 016. 06. 25	10, 000. 00
37	范克斌	-	昆明市五华区东 风西路 123 号三 合商利大厦 14 楼 D 座	2014. 09. 01-2 016. 08. 31	7, 200. 00
38	李爱萍	-	甘肃省兰州市城 关区庆阳路七号 招银大厦门东塔 17 03	2014. 05. 10-2 016. 05. 09	4, 800. 00
39	内蒙古吉祥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	呼和浩特市新城 区中山东路 6 号 金天帝广场 21 层 21010 室	2014. 04. 21-2 016. 04. 20	第一年 11, 14 2. 30; 第二年 递增 5%
40	中科万邦 (北京)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玉 泉营 111 号中科 万邦大厦 301	2014. 02. 19-2 019. 03. 31	第一年 51, 64 8. 00; 每年递 增 8%
41	刘宏伟	-	长春市南关区人 民大街 8683 号财 富领域大厦 302B 室	2014. 06. 06-2 016. 06. 05	6, 000. 00
42	杨建波	-	长沙市芙蓉区荷 花园街道远大一 路 280 号湘域相 遇 B 栋写字楼 19 01 号	2014. 08. 06-2 017. 08. 06	7, 700. 00
43	陈拔钢	-	贵州省贵阳市云 岩区中华北路 12 5 号金辉大厦 21	2014. 08. 07-2 016. 08. 07	5, 000. 00

		楼 c 座	
--	--	-------	--

经核查，公司已于上述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表中第30至43项合同相对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证复印件，经公司确认该部分合同相对方未能提供房产证的原因主要有房产证遗失未办理、动迁安置房尚未办理房产证或其他原因，该部分合同因无法核实租赁房产权属，可能存在因第三方权利异议而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没有因其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房屋租赁续签尚无重大障碍。公司及其分公司对经营场所没有特殊要求，同时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城市均有足够的办公物业可供租赁，即使发生办公和经营场所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关于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租赁物业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对公司租赁物业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管，预防出现因物业租赁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因租赁物业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若因其承租物业发生任何纠纷或因租赁物业受到行政部门处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13,579.15元、3,180,898.27，合计3,338,422.5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和登记证，运输设备系别克牌小型轿车，所有人为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和相关发票，公司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电话、摄像机等。

经核查，公司拥有上述设备的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互联网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 ID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状态
1	promisechina.cn	20100630s 10001s269 51694-cn	一诺有限	2010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正常
2	promisechina.net	-	一诺有限	2010年7月1日	2016年7月1日	正常

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	京 ICP 备 13033891 号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	www.promisechina.cn	promisechina.cn promisechina.net	2013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侵犯知识产权产生的诉讼、仲裁。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之情形。

(五)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因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内部按照经营业务的地域范围，采取设置分支机构的管理方式，进行合理分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诺银华拥有37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31日，注册号为110108011797565，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111号西边6-8，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

2、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9日，注册号为510107000763296，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9号5栋10楼1004号，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受主体委托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4日，注册号为210204000068166，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86号行政大厦23楼2307号，负责人为裴树轩，经营范围为“为隶属公司提供咨询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9日，注册号为350102100331180，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21号华福大厦6层D1单元，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受隶属公司委托从事相关经营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5日，注册号为440104000473834，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1616-1618房（仅限办公用途，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联系总公司业务”）。

6、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8日，注册号为520103000822457，住所为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金辉大厦21层C号，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代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3日，注册号为230199100129379，住所为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南直路181号盟科视界1栋2单元26层1号，负责人为杨春生，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8、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7日，注册号为460100000652412，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1号中盐大厦24层A3，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9、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5日，注册号为33010600034893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1号楼7层704室，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10、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注册号为340100001057777，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87号三期财富广场C座2205室，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除专项许可）。”

11、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5日，注册号为370102100002412，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趵北路6号407室，负责人为宋青明，经营范围为“受总公司委托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经济）；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5日，注册号为530102000015667，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23号三合商利写字楼14层D单元，负责人为李维新，经营范围为“受银行委托对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业务）”。

13、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5日，注册号为

540000160003553，住所为拉萨市罗堆中路18号八一国际广场A栋五层503号，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受银行等金融机构委托办理非金融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07月10日，注册号为620102000018477，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7号招银大厦东塔1703室，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本公司业务接洽(不得开展非法集资、贷款、存款、理财等金融业务；凡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应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行政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15、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3日，注册号为360104120002019，住所为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49号明珠广场商务办公楼1107室（第11层），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联系接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8日，注册号为320106000143752，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198号1219室，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为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日，注册号为450103000199043，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8-2号泰安大厦写字楼15层11号写字间，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除国家

专控外），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18、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5日，注册号为150105000079364，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合林村，负责人为丁德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19、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8日，注册号为330204000172498，住所为江东区兴宁路42弄1号(4-5)(4-6)，负责人为宝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20、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27日，注册号为370202330022846，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19号1号楼2106室，负责人为宋青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受托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8日，注册号为630103070063645，住所为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81号隆豪恒基2274室（1号楼2单元），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为总公司承揽以下业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3日，注册号为350203280048625，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28号5N室，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

23、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6日，注册号为440301107730136，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19楼E，负责人为张雪，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4、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注册号为210103100035410，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号810、811室，负责人为李琰

伟，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4日，注册号为130108300076674，住所为石家庄市裕华区西美五洲大厦701室，负责人为张淑玲，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仅限组织会议），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个人征信服务除外），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6、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注册号为140105200129165，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与平阳路交叉口金茂大厦B座E-24号房，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9日，注册号为130200300124079，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金凯悦商务中心B-309号，负责人为张淑玲，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非金融性投资咨询；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国内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8、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4日，注册号为

120101000080716，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西安道与长沙路交口东北侧诚基经贸中心1-1-2207ac，负责人为潘威道，经营范围为“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按規定执行）”

29、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9日，注册号为420106000357274，住所为武昌区紫阳东路77号伟鹏大厦8楼808号，负责人为杜莎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提醒通知服务；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的外包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为用户提供数据录入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30、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4日，注册号为610100200131262，住所为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35号名流天地大厦1幢10512室，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它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上述一般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1、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4日，注册号为650102150013225，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339号酒花大厦1207

室，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32、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1日，注册号为640104300009594，住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薰东路富力城3号楼104室，负责人为刘云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投资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33、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6日，注册号为220102000094405，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207号财富大厦303. 304室，负责人为李东，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不得从事信用、金融担保），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34、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注册号为430102000231715，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远大一路280号湘域相遇B栋写字楼1901号房，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

承接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35、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9日，注册号为410105000513304，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号豫博大厦13层1312号，负责人为李琰伟，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流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36、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29日，注册号为500103300069731，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260号2单元39-1，负责人为彭滟，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形象设计；法律咨询（不含律师事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及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和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7、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16日，注册号为150204000109710，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15号左岸绿洲5-1604，负责人为陈亮，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商务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对消费信贷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及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展服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分支机构名称变更正在逐步办理中。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诺银华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即开始办理上述主要财产之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前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及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公司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金融机构借款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未签署任何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业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1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收入来自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及消费信贷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的佣金，公司签订的合同主要规定了服务佣金费率，按照实际发生的服务量按期结算。

2013年1月1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部分重要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催收信用卡账户欠款；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个案的	约定催收业务的佣金费率、个案调查的调	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履行完毕

		调查取证、报案；信用卡市场、用卡人群特征、风险控制及催收情况分析。	查取证和立案服务费用单价，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日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催收信用卡账户欠款；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个案的调查取证、报案；信用卡市场、用卡人群特征、风险控制及催收情况分析。	约定催收业务的佣金费率、个案调查的调查取证和立案服务费用单价，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催收信用卡账户欠款；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个案的调查取证、报案；信用卡市场、用卡人群特征、风险控制及催收情况分析。	约定催收业务的佣金费率、个案调查的调查取证和立案服务费用单价，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催收信用卡账户欠款；涉嫌信用卡恶意透支个案的调查取证、报案；信用卡市场、用卡人群特征、风险控制及催收情况分析。	约定催收业务的佣金费率、个案调查的调查取证和立案服务费用单价，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信用卡透支欠款人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	不定期委托，每月计作一批次结算佣金	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信用卡透支欠款人及其担保人进行催收	不定期委托，每月计作一批次结算佣金	自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7	融宜宝积家普惠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个人信贷逾期客户欠款催告	确定服务费比率，按月结算	自 2013 年 2 月 6 日 2014 年 2 月 5 日	履行完毕
8	北京融宜宝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信贷逾期客户欠款催告	确定服务费比率，按月结算	自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6 年 4 月 4 日	正在履行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对信用卡欠款客户、欺诈冒用嫌疑人或其他债务人进行还款督促；代为开展信用卡欺诈案件调查。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对信用卡欠款客户、欺诈冒用嫌疑人或其他债务人进行还款督促；代为开展信用卡欺诈案件调查。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信用卡欠款催收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信用卡欠款催收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13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向个人借贷逾期还款客户进行欠款催告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4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向个人借贷逾期还款客户进行欠款催告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信贷部	外包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信贷部	外包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费率，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17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现场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18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缴款提醒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正在履行

			情况支付	日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信用卡违约透支合作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信用卡违约透支合作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信用卡违约透支合作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8 日	正在履行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贷款催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逾期欠款催告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正在履行
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欠款提醒服务	确定佣金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业务委外催清收服务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及个贷产品逾期欠款资产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金穗信用卡欠款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正在履行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欠款催缴和实地调查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	信用卡逾期透支	确定服务标准	自 2013 年 12	正在履行

	公司	催收	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授信业务催收外包库选型入围	入围协议，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和各分行签订具体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3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逾期信贷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32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逾期账款催告通知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33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逾期贷款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34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账款催收	确定服务标准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正在履行
35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逾期客户催告	确定佣金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电子设备等办公用品的采购根据实际需求，以不定期零星采购为主，单笔采购订单金额不大且履行时间较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土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除日常经营中的所提取的备用金以外，其余已经全部结清。

（四）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余额占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营业部	业务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33
曹晓央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22,606.72	9.15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152,255.64	6.26
杨进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776.09	4.14
彭艳	备用金	非关联方	82,379.42	3.39
合计	-	-	858,017.87	35.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控股股东一诺千金拆入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已全部归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合并与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与分立之情形。

（二）变更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一诺有限进行了下述增加注册资本之情形：

2009年9月24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15年6月10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各股东增加投资合计35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前述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加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减资之情形。

(三) 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内容与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合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修订而成，并自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不存在无法履行有关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三会决议文件及公司说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并成立了与其业务有关的市场部、营运部、战略发展部、客户服务部、人力资源及行政部、计划财务部、营管稽核部、信息科技部、项目运维部、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培训中心、人才智能中心、产业联盟研究中心等13个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管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上述治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丁柏贺、李琰伟、裴治、赵延辉、祁仁兴等5人，丁柏贺为董事长。其中：

(1) 丁柏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2) 李琰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上海市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营销主管、浙江报喜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高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华北区高级经理。2013年12月始任一诺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裴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兴源全库商品调剂中心、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北京京铁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普通职员、北京枫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4) 赵延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南汉森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奕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燕山华尔森实业集团副总裁、北京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为一诺千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 祁仁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北京市华鹏装饰公司经理、北京圣基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北京顺通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山西兴国利民房地产公司董事长，现为北京奥特莱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潘威道、殷春蕊、吴会青等3人组成，其中殷春蕊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潘威道为监事会主席。其中：

(1) 潘威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顺通房地产开发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北京环三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一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始任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吴会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银河金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任一诺千金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0月始任一诺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 殷春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5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一诺千金，2014年10月始就职于一诺有限。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琰伟、副总经理刘云虎、宝音、李东、梁庄俊、曹晓浵、张淑玲，董事会秘书由李东兼任，财务总监黄云霞。其中：

(1) 李琰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 刘云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4年2月任高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3月始任一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宝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历任高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外访主管、法务主管、信控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贝塔斯曼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2年12月始任一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李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高柏资本控股集团传讯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商务部“中国商品城电商网站筹备组”战略总监，2014年5月始任一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梁庄俊，男，中国台湾籍，台胞证号码为0330****，1972年2月出生，曾任高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管理副经理、上海基诚资产管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厦门鑫众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始任一诺有限运营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曹晓浵，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日报社社长助理编辑，2008年4月至2015年1月任高柏（广东）顾问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华南区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15年3月始任一诺有限业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 张淑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硕士

研究生学历，曾任生力（保定）啤酒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高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3月始任一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 黄云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北京银泰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一诺千金财务经理，2014年9月始任一诺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提供的简历和说明，公司现任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因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与原单位、现兼职单位约定而限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相关人员有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公司确认，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近两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公司董监高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监高人员合法合规。

（三）竞业禁止

根据李琰伟、刘云虎、宝音、梁庄俊、曹晓浵、张淑玲、李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人员在就职一诺银华之前，曾在高柏（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柏咨询”）或其关联公司任职，鉴于高柏咨询及其关联公司与一诺银华的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现就前述事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本人在高柏咨询就职期间不存在违反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 2、自本人从高柏咨询离职起至今，未曾收到过高柏咨询任何竞业限制的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经济补偿，本人也未主动拒绝接受上述补偿；
- 3、本人不存在与高柏咨询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本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 5、若本人因违反与高柏咨询的协议约定而需承担赔偿责任的，与公司无关；
- 6、若本人与高柏咨询发生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直接承担相关责任。

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与核心人员也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并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或虽与曾任职单位签订过保密、竞业禁止协议但已过保密、竞业禁止期限；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动

序号	时间	执行董事/董事
1	2013 年 1 月-2014 年 2 月	肖平
2	2014 年 2 月-2015 年 8 月	丁柏贺
3	2015 年 8 月至今	丁柏贺、李琰伟、裴治、赵延辉、祁仁兴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2、公司监事变动

序号	时间	执行董事/董事
1	2013 年 1 月-2015 年 8 月	潘威道
2	2015 年 8 月至今	潘威道、吴会青、殷春蕊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委派，1名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1	2013 年 1 月-2014 年 2 月	肖平（总经理）

2	2014 年 2 月-2015 年 8 月	丁柏贺（总经理）
3	2015 年 8 月至今	李琰伟、(总经理)、刘云虎(副总经理)、宝音(副总经理)、李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庄俊(副总经理)、曹晓泱(副总经理)、张淑玲(副总经理)、黄云霞(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一职，由执行董事兼任或委派。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由公司董事会选聘。

经核查，公司上述董监高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方向与政策连续，一诺有限的董监高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监高人员的变化系公司股改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税务登记证

1、一诺银华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84071415X的《营业执照》，企业纳税人识别号为91310000684071415X，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2、分支机构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京税证字110108687628311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现持有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

务局和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共同核发的川税字51010709940723X号的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现持有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大国.地税沙字210204397940331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现持有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闽国地税字350100310757631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440100304566556号税务登记证（电子）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税字440104304566556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现持有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和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黔国税字520103314345028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现持有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黑地税字230199086002700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现持有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琼国税登字46010039441474X号的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浙税联字330100311352732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现持有安徽省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皖合税字340103395430303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现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和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鲁税济字370102307130838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现持有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云地税字530102316261645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现持有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国家税务局西城区分局核发的藏国税字540102321388480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现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甘国税城国字620102396865325号税务登记证和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二局核发的甘地税字620102396865325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和南昌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赣地税字360104314743894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共核发的苏地税字320104686732395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现持有南宁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桂国税字450100315847812号税务登记证和南宁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桂地税字450100315847812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国家税务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内地税呼字150105085192629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现持有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甬东地税登字330204093359724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共同合法的青南国税青字370202396052375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现持有西宁市城东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宁东税字630102310829703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厦税湖字350203303030709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深税登字440300075843408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现持有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沈河国税沈河字210103096846720号税务登记证和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税字210103096846720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现持有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冀石联税裕华字130106308449381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现持有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山西省太原市地方税务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晋税字14010531703513X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现持有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冀唐联税路北字130203319898828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现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津税证字120101556513821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现持有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鄂国地税武字420106303408847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现持有莲湖区国家税务局和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陕税联字610104096053202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现持有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新国税字650102313432015号税务登记证和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乌地税登字650102313432015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现持有银川市兴庆区南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宁税字640104317767701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现持有长春市南关区国家税务局和长春市南关区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吉税字220102310091518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现持有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地税湘字430102395712212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共核发的税渝字500103078835542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现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内地税包头字150204341368655号税务登记证。

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现持郑州市国家税务局和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豫地税登字410105395967493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除上海一诺银华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因业务需要部分业务独立核算并在当地依法纳税以外，公司分支机构其他所有业务、工资均由总公司统一核算并依法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河道管理费	按营业额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性质和内容	金额(元)	取得时间	依据文件	批准机关
1	陆家嘴金融区财政补贴	16,000.00	2013年10月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2011〕60号)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

2	陆家嘴金融区财政补贴	28,000.00	2014年10月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2011〕60号)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44,0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因分支机构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或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事由	金额(元)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1	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400.00	2014年4月	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
2	深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00	2014年4月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3	西安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500.00	2014年6月	西安市莲湖区地方税务局
4	合肥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00	2015年3月	合肥市地方税务及庐阳分局
5	内蒙古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500.00	2015年6月	呼和浩特市地方税务局
6	青海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0.00	2015年4月	西宁市城东区地方税务局二分局
	合计		-	-

根据公司确认，前述小额税务行政处罚，主要系分支机构负责人因业务由总公司统一核算而未意识到分支机构仍需及时办理税务证照或进行纳税申报，处罚单项金额不大，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大的不利影响，公司并已按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加强了财务和税务管理，现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的逾期税款，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税务行政处罚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税务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2015年8月3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除前述分支机构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或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等不规范行为以外，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 员工聘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标准劳动合同样本等人事档案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公司在册员工人数504名，其中总公司40人，大连分公司5人，福州分公司12人，广州分公司17人，贵阳分公司19人，哈尔滨分公司8人，杭州分公司9人，河北分公司20人，兰州分公司7人，内蒙古分公司21人，南宁分公司9人，宁波分公司11人，武汉分公司13人，郑州分公司10人，深圳分公司17人，沈阳分公司8人，太原分公司15人，唐山分公司7人，天津分公司26人，西藏分公司2人，厦门分公司10人，新疆分公司11人，银川分公司5人，海南分公司9人，北京分公司45人，长春分公司6人，长沙分公司12人，成都分公司18人，合肥分公司12人，济南分公司11人，江西分公司5人，昆明分公司9人，南京分公司20人，青岛分公司11人，西安分公司30人，重庆分公司14人，青海分公司0人。

经核查，总公司员工和一诺银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各分支机构员工和各分支机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3年至2015年6月工资发放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按期为所有员工发放工资。

(二) 社会保险与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现持有社保登记证

和开立公积金账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社保登记证号码	公积金帐号
总公司	00353638	882661140
北京分公司	110102511621	076950
河北分公司	10610959	111000158243
海南分公司	A15035	2000322
江西分公司	16820483	111725
天津分公司	010155651382	2050100042492
深圳分公司	129390	1009671533
长沙分公司	30088986	102980
青岛分公司	3703333855	1101208058
兰州分公司	11037192	7577811
广州分公司	93403839	65616
武汉分公司	10055692	2321735
济南分公司	0010064051	201001458184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上述12家分支机构自主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3家分支机构的员工委托北京易才博普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西藏分公司2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青海分公司尚无员工。

经核查，公司与北京易才博普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才”）最新签订的《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公司委托北京易才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档案存档，合同期限为1年，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该服务协议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北京易才提供的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的付款通知书，除西藏分公司2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公司按期为其他所有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德君出具的书面承诺，“1. 其将积极促使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将由其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公司进行补偿；2. 若公司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将由其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公司进行补偿；3. 其将积极促使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定，若应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将由其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公司进行补偿；4. 若公司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将由其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公司进行补偿。”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参照股转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一诺银华属于商务服务业。参照原环保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在上述名录中，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根据公司说明，一诺银华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或“三同时”验收等环保合规问题；公司业务不涉及废气、废渣、废水的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缴纳排污费用。

(二) 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属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三) 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尚未建立行业标准，公司遵照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服务规范。

根据公司说明并查验公司的商业合同，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标准系按照客户

要求严格执行。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分支公司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各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公司部分分支机构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或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等不规范行为被当地税务机关处以小额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因逾期未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呼和浩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3年12月26日处以人民币500元的罚款，公司并已按相关主管部部门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大的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支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诺千金和实际控制人丁德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股东丁柏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丁柏贺系公司董事，其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

意见书之“十五、（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在于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未见北京枫柏因司法协助、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等情形被公示或执行的情形。北京枫柏也出具书面承诺，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股转公司2013年3月21日《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72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平安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挂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一诺银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黄素洁

黄素洁

经办律师: 任远

任远

二〇一五年十月六日